

桃園市政府廉政細工專案-交通裁決篇

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掌理汽（機）車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、入案管理、裁罰、處分執行、逕行裁決、陳述、行政訴訟、催收、移送強制執行、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。而上述業務之執行與民眾接觸頻繁、權益息息相關，更易滋弊端影響機關廉潔形象，故為協助同仁對於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之認知，並導入外部監督力量，避免重蹈覆轍，茲將裁決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：

類型編號：107000001

類型名稱：沒入保管民眾之違規車輛經法院裁決確定辦理銷毀前，因委外保管場發生管理不周，導致發生零件外流等情事：

某縣市裁決所辦理「沒入車輛銷毀業務」，委外廠商未依規定銷毀因違規被沒入保管之車輛，反而利用保管待銷毀車輛之機會，私下拆除高價零件品變賣，並發生員工監守自盜等情，明顯有管理不周之缺失，該事件除造成人民對政府執行公權力的信心打折，亦導致民眾質疑裁決機關有人謀不臧之嫌。經檢視旨案管理流程，上開弊端可藉由修正機關內控機制，對於沒入車輛進入委外廠商保管場前先行記錄車身及重要部件特徵，並拍照詳實確認。沒入車輛入庫後，另針對已裁決確定之車輛，縮短委外保管周期，加速銷毀執行之頻率，並針對未裁決確定尚在保管中之車輛，定期進行巡查清點，另由政風室不定期抽查。從長遠規劃觀之，在機關預算許可之下，應自行設立車輛保管場或向其他行政機關租借場地並委託代管，即可有效解決弊端，保障國家公權力行使，不被不肖廠商侵害。